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沁已结束休假，并于2025年3月28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备案。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